

課程名稱：戰後台灣法律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he Legal History of Post-war Taiwan)
授課教師：王泰升

一、課程概述

首先將闡釋「以人為主結合法」的台灣法律史研究取徑，從世界史看台灣的法律發展，最終則以「全球脈絡下形塑台灣法」為結論。清末民國中國法律史將被視為戰後台灣法律史的一部份，而聚焦於其對戰後台灣影響最大的法學內涵、司法文化、黨國經驗等，再交代台灣在戰後初期承襲日治台灣及民國中國兩股歷史經驗，而在 1949 年出現事實上國家及其法制。接著以如下的主題：威權到民主的憲政體制、行政組織及作用、法律專業社群及司法運作、刑事司法、民事法等，討論台灣的國家法秩序及其變遷，如何形成當今法規範及法社會。

二、課程目標

談現代型的法律生活，當然須解說以來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律詞彙所建構的法制本身。但有別於一般法律系課程之探究應如何制訂、適用法律規範，本課程欲詮釋在特定的法制/法規範下，人們過著怎樣的法律生活，以探知包括規範內涵在內的整個法經驗事實「是」什麼。蓋不知「是」什麼，即難以論「應」如何。

由於擬從整個政經社文的大脈絡，觀察法律面向的實況，並以當今的台灣共同體（台澎金馬）作為考察的對象及論述上的主體。從事歷史或其他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者，可經由本課程而對戰後台灣的法律制度及其實際上運作，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進而詮釋在該法制和法文化底下的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活動，此亦有助於法學專攻者了解人文社會學科或大眾對法律的想像或期待。本課程希望就讀博、碩士班的學生，對台灣戰後法律史具備基本的理解後，以自己感興趣的議題蒐集相關史料，完成一篇報告。不過，在「法律史」基礎課程有優秀表現的大學部法律系學生，或大學部歷史系高年級學生，亦可藉此深化台灣法律史之訓練。

三、進行方式與課程要求

本課程同時歡迎法學專攻者和非法學專攻者來選修，故於必要之處，將闡釋為理解現代法制之內涵，所不能不知曉的各種法學概念或理論，以便將法學整合進史學當中。法學專攻者則可從法律生活實踐的面向，反思台灣法學界習以為常之藉以正當化各種法規範的理由或主張。期待本課程可成為**法學與史學及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相互了解或對話的一個平台。

不論專長為何，選修者必須抱持**主動學習、參與討論**的態度。所有選修者在課前須閱畢該次上課的**指定閱讀教材**。須閱讀的資料多數出自：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王泰升，《建構台灣法

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兩書，其餘之論文將提供電子檔供閱覽。上課時先由一人或兩人一組，就標記「*」的指定閱讀論文，提出 20-25 分鐘的論點摘要及評述。授課老師將就該報告之內容再為評論或補充，並由師生針對各議題進行討論，且鼓勵所有選修者從各自的角度或專業訓練出發提出看法，特別期待非法學專攻者，對法律制度及法學專有名詞或概念有所質問。所列之「建議閱讀文獻」，係供學生進階研究（含撰寫期末報告）時使用，選修者亦可參考這些文獻而確立自己的期末報告題目。

每位選修者於期末須交一篇書面報告，大學部學生可就整個課程講授或討論的內容提出心得報告，碩、博士班學生則須就涉及戰後台灣法律史的特定議題。期末成績將依平日上課時的種種表現，以及期末報告的學術品質而決定。期末報告在學期結束後一週之前繳交，請選修者規劃好自己寫作的時間，準時提出期末報告是學術訓練的一部分。往年有不少期末報告，具有成為卓越論文的資質與潛力，期待有志者能再深入探究、調整論述，以在學術場域公開發表。

緒言（含課程介紹）

王泰升，2021 年 7 月，〈人的歷史、法的歷史：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灣法律人，創刊號，頁 1-26；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頁 15-20 的「法律史在法制訂與法適用上的運用」，收於黃丞儀、曾文亮、陳宛妤編，《台灣法律史的反思》。

[建議閱讀文獻]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邱澎生，〈「學科化」如何成為問題？—法史研究者的定位與展望〉；陳惠馨，〈回應與挑戰—評王泰升之「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顏厥安，〈此在是個大海—評王泰升之「臺灣法律史的提出及學科化」〉；王泰升，〈再論臺灣法律史：對評論人的回應〉，《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 1，頁 1-197。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台北：作者自刊，元照總經銷，2010），第二章，「因多源而多元與外來法的在地化」，頁 39-93

一、清末民國法律史

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第 2 章第 1 節、第 4 章第 4 節、第 6 章第 2 節。

*王泰升，〈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與西式法院的初次接觸—以法院制度及其設置為中心〉，《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 期（2007 年 9 月），頁 105-162；王泰升，〈台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第 142 期（2015 年 9 月），頁 1-51。

*王泰升，〈國民黨在中國的「黨治」經驗：民主憲政的助力或阻力？〉，《中研

院法學期刊》，第 5 期（2009 年 9 月），頁 69-228。

[建議閱讀文獻]

- 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下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臺二版，1988），頁 919、1029-1032。王世杰、錢端升，《比較憲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上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
- 吳經熊、金鳴盛，《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釋義》（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36）。
- 黃源盛，《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1912-1928）》（台北：自刊，2000）。
- 韓秀桃，《司法獨立與近代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二、戰後初期的兩源匯流及事實上國家的出現

-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第 1 章第 4-5 節、第 2 章第 1 節。
- *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第 2 章第 2 節

[建議閱讀文獻]

- 王泰升，〈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載於同作者，《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台北：元照，2002），頁 3-110。
- 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台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第 14 卷第 2 期，頁 89-160。
-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1994）。
- 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備與受降接收》（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90）。
-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台北縣新店：國史館，1990）。
- 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一）（二）》（台北縣新店：國史館，1996）。

三、威權到民主的憲政體制

- *王泰升，〈西方立憲主義進入台灣社會的歷史過程〉，收於廖福特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台北：中研院法律所，2014），頁 49-114。
-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第 2 章第 2-3 節、第 3 章第 2 節；陳慧雯，〈在民主改革浪潮下、終結萬年國會－釋字第二六一號解釋檔案〉，收於林建志等，《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2021），頁 270-324。
- *王泰升，〈論台灣的轉型正義：過去、現在與未來之間的對話〉，《台灣法學雜誌》，第 315 期（2017 年 3 月），頁 1-24；劉恆奴、曾文亮，〈促進台灣轉型正義其基礎理論規範之研究〉，促轉會委託研究報告，2020 年 3 月；劉恆奴，〈導讀〉，收於林建志等，《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2021），頁 15-23。

[建議閱讀文獻]

- 王泰升，〈自由民主憲政在臺灣的實現：一個歷史的巧合〉，《臺灣史研究》，第 11 卷第 1 期（2004 年 6 月），頁 167-224。
- 黃昭元，〈台灣戰後憲法學說史概論－研究方法及架構的初步分析〉，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 上冊》（台北：元照，2012），頁 125-157。
- 盧兆麟等口述，胡慧玲、林世煜採訪，《白色封印－人權奮鬥證言：白色恐怖 1950》（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台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台北：稻鄉，1996）。
- 葉俊榮，《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台北：元照，2003）。
- 薛化元等，《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
- 官曉薇，〈臺灣民主化後的同志人權保障之變遷－法律與社會運動的觀點〉，《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 1，頁 551-615。
- 尤伯祥，〈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類型與分析〉，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五）》（台北：台灣法學會，2020），頁 37-93。
- 黃丞儀，〈政治審判與正義的胚芽－美麗島審判帶來的法治悖論〉，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五）》（台北：台灣法學會，2020），頁 95-119。
- 羅承宗、許有為主編，《〈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台北：不當黨產委員會，2018-2000），計 4 冊。
- 林建志等，《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台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推動及調查成果報告書》（2021）下載連結 | <https://www.tjc.gov.tw/policies/17>
- 陳宛好等，「轉型正義法制的形成及反思」，《台灣法律人》專欄。

四、行政組織與作用

-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第 3 章第 3 節。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領域與法文化〉，《臺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1639-1704。

[建議閱讀文獻]

- 李建良，〈戰後台灣行政法學說史導論－以行政法總論為觀察重心〉，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 上冊》（台北：元照，2012），頁 159-189。
- 廖義男，〈近五十年來經濟社會之變遷與法制之發展〉，載於《中國法制現代化之回顧與前瞻》（台北：中國法制史學會，1993），頁 341-363。
- 陳維曾，《法律與經濟奇蹟的締造－戰後台灣經濟發展與經貿法律體系互動之考察》（台北：元照，2000）。
- 陳維曾，〈臺灣與中國經驗對於當代法律與經濟發展理論的啟發〉，《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 1，頁 455-496。
- 薛化元、周志宏，〈百年來台灣教育法制史的考察－以國家權力與教育內部事項為中心〉，載於

- 台灣法學會編，《台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頁 474-484。
- 黃程貫、王能君，〈台灣戰後勞動法學發展史〉，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 下冊》（台北：元照，2014），頁 161-205。
- 劉晏齊，〈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勞工－青少年勞動的法律史考察〉，《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 1，頁 497-550。
- 王泰升，〈在法學與國家法中看見原住民族法律〉，《政大法學評論》，第 134 期（2013 年 9 月），頁 21-36。
- 王泰升、陳怡君，〈從「認同」到「認定」：西拉雅族人的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17 期（2013 年 2 月），頁 12-25。
- 蔡志偉（Awi Mona），〈從客體到主體：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臺大法學論叢》，40 卷特刊（2011 年 10 月），頁 1499-1550。
- 吳豪人，〈「野蠻」的復權：臺灣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與現代法秩序的自我救贖〉，台北：春山，2019。

五、法律專業社群及司法運作

- *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第 3 章。
- *王泰升，〈台灣法學會五十載：從瓦解威權法治的「木馬」到民主法治守護者〉，《政大法學評論》，第 165 期（2021 年 6 月），頁 311-363。
- *劉恆奴，〈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2019 年 3 月），頁 1-86。

[建議閱讀文獻]

- 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第一篇，戰後部分
- 王泰升，《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台北：台灣法學會，2011）。
- 王泰升、曾文亮訪問，《台灣法律人的故事》（台北：台灣法學會，2011）。
- 劉恆奴，〈戰後司法人之研究〉，《思與言》，40 卷 1 期（2002），頁 125-182。
-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一至七輯（台北：司法院）。
-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台北：台北律師公會，2005），頁 155-218。
- 王泰升、曾文亮、吳俊瑩，〈追尋記憶中的台北律師公會會館：啟動律師業的轉型正義工程〉，《律師法學期刊》，創刊號（2018 年 6 月），頁 1-62。
- 吳俊瑩，〈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 1，頁 319-370。

六、刑事司法（刑罰史）

-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第 2 章第 4 節的二、第 3 章第 5 節。
- *陳政佑，〈近三十年來臺灣刑事司法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 1，頁 253-317。

[建議閱讀文獻]

裘佩恩，〈戰後台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21-27、40-97、104-110、114-121、144-158。

羅詩敏，〈二二八相關案件之法律分析〉，載於台灣法律史學會編，《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台北：元照，2007），頁 397-420。

高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與威權統治受難者定義的重構：以杜孝生為例〉台大法律系碩士論文，2019。

七、民法法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第 2 章第 4 節的一、第 3 章第 4 節；王泰升，〈導論〉，收於王泰升主編，《台灣史論叢法律篇：多元法律在地匯合》（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9），當中的「七、多元法律觀底下親屬繼承國家法與社會實踐的頡抗」。

*王泰升，〈論台灣社會上習慣的國家法化〉，《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頁 1-69；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第 5 章第 4 節之論習慣法與習慣立法。

[建議閱讀文獻]

陳忠五，〈戰後台灣財產法學說變遷〉，收於台灣法學會台灣法學史編輯委員會編，《戰後台灣法學史 上冊》（台北：元照，2012），頁 191-254。

陳宛妤，〈探尋臺灣財產法秩序的變遷－臺灣財產法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年特刊 1，頁 199-251。

王泰升，〈論台灣社會上習慣的國家法化〉，《臺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第 1 期（2015 年 3 月），頁 1-69。

王泰升，〈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第 25 卷第 1 期（2018 年 3 月），頁 101-136。

陳昭如，〈法律東方主義陰影下的近代化：試論臺灣繼承法史的性別政治〉，《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72 期（2008 年 12 月），頁 93-135。

陳昭如，〈父姓的常規，母姓的權利：子女姓氏修法改革的法社會學考察〉，《臺大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2 期（2014 年 6 月），頁 271-380。

八、結論：全球化底下自主形塑台灣法

*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第 4 章。

*王泰升，《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第 6 章第 3-6 節、結論。

[建議閱讀文獻]

王泰升，〈臺灣的繼受歐陸民法：從經由日中兩國到自主採擇〉，《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4 期

(2017年4月)・頁 1-20。